義守大學



投標須知

義守大學　投標須知

第壹節　　總則

一、標案編號：

二、標案標的：

（一）名稱：詳招標公告。

（二）數量：詳招標公告。

（三）規格：詳招標公告。

三、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

四、招標文件之一切文義，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瞭解，惟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之任何部分有疑義時，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本校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詳細日期見招標公告）。

五、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本校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對招標文件、規格等事項說明者，以電傳或行文釋疑廠商知照，必要時得公告之，並仍依開標日期續辦開標。

（二）須修正招標文件者，公告時效允許時，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周知，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六、無論本校或本校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招標文件之意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本校無任何約束，或限制其在契約規定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七、廠商投標需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中華民國「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辦理。

八、投標廠商於報價前應詳閱招標文件之規定事項並熟悉及遵守政府法令及程序，任何觸犯法令之過失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均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九、投標文件中之文句如有塗銷或修改，須在塗銷或修改之處簽名或蓋章，否則該塗銷或修改之文句視為無效。

十、投標文件中之中文譯文如與原文文意有不符者，投標廠商應以書面提出澄清，否則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十一、投標廠商申購之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一）招標公告。

（二）封套：外標封、證件封、規格封（如標案未要求，則無）、標單封。

（三）投標須知。

（四）補充投標須知（如標案未訂，則無）。

（五）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六）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八）授權書。

（九）廠商參加開標出席人員申請單。

（十）標單。

（十一）規格說明書。

投標廠商應詳細核對上述文件是否齊全，除另有規定外，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逾期不受理）；通訊購領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於開標二日前至本校更正(逾期不受理)。否則所投標單無效。

十二、本採購案是否允許得標廠商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依其他招標文件之規定。其他招標文件未禁止得標廠商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而得標廠商欲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定。

（二）須提出大陸地區產製品通過相關機關安全檢測之證明。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本校提供履約服務或售後服務時，須由本校派員全程陪同，並避免進入機房等重要敏感場所。

（四）得標廠商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確遵相關驗收、作業規範與我國法令規定，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及本校保密要求。

（五）得標廠商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涉及不法情事，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貳節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付文件

一、基本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等證明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若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具製造能力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

2．廠商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詳招標公告或補充投標須知。

2．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詳招標公告或補充投標須知。

3．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詳招標公告或補充投標須知。

4．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詳招標公告或補充投標須知。

5．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１）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２）證明文件以下列任一之票據交換所委託金融機構查詢核章之制式簡覆單。

Ａ．票據交換所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

Ｂ.票據交換所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簡覆單。

（３）查詢簡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Ａ．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所。

Ｂ．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Ｃ．資料查詢日期。

Ｄ．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４）簡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

（三）其他：詳招標公告及補充投標須知。

二、特定資格：詳招標公告及補充投標須知。

三、投標廠商未符合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但不包括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具備特定身分、能力、資格者。銀行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五、除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之外，投標廠商之全部或部分資格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之。

六、招標文件中若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之，則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為限。

七、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若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廠商參加投標，該國內廠商應提供第貳節第一點各項資格文件外，並須提出外國廠商簽發之授權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乙份），內容須載明下述四項，並經當地政府機關或公證機關完成公證或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之代表認證。

（一）授權之外國投標廠商之全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被授權國內廠商之全名、地址、聯絡電話。

（三）授權範圍（含代理產品名稱與種類、參與投標、議價、簽約權限及權限效期等）。

（四）授權之日期與效期。

八、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第參節　押標金

一、金額：繳納幣別及金額詳招標公告。

二、押標金應依本節第四點於截標期限前（截標期限詳見招標公告）至本校指定地點繳納。未繳納、逾期繳納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

三、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三）保付支票。

（四）郵政匯票。

（五）無記名政府公債。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八）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九）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押標金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增減任何文字。又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校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校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四、押標金繳納及處理方法：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1．繳納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投標廠商得以現金除外之銀行支票、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校，本校於開標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發票人得在票據上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但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不得申請當場退還。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2）投標廠商得以現金（新台幣）逕向本校出納單位繳納

押標金（現金不得附於投標文件內），本校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詢問後立即提出。如廠商開標當日未將該憑據攜帶至開標現場或已遺失，本校得查明其是否已確實繳納。

2．處理：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廠商持本校發給之憑據、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出納組無息取回押標金。

（2）得標廠商應持本校發給之憑據，送交本校出納單位依作業程序收存入帳戶，製發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押標金除無記名政府公債得逕予發還外，其他須經依會計程序以記載受款人名稱且與押標金同額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或本票無息發還之。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1．繳納：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三個辦公日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校申請在該申請書上蓋印章，俟本校蓋妥後，攜帶該已蓋妥印章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附於招標文件內或另行寄（送）達本校，本校於開標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或逕向本校出納單位繳納，本校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詢問後立即提出。

2．處理：

（1）未得標廠商之存單、覆函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等，應由本校依會計程序在質權消滅通知書上蓋印章，再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發函退回廠商並副知銀行，廠商得攜帶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送請銀行辦理消滅質權。

（2）得標廠商之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由本校收存，俟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發函退回廠商並副知銀行。廠商得攜帶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送請銀行辦理消滅質權。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及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各一張後附於招標文件內或另行寄（送）達本校，本校於開標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或逕向本校出納單位繳納，本校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詢問後立即提出。

2．處理：

（1）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應由本校發函退回廠商並副知銀行。

（2）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本校收存，俟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發函退回廠商並副知銀行。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1．繳納：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完妥，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附於招標文件內或另行寄（送）達本校，本校於開標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或逕向本校出納單位繳納，本校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詢問後立即提出。

2．處理：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校發函退回廠商並副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再將保證書退還廠商。

（2）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校收存，俟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函退回廠商並副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五）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

1．繳納：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附於招標文件內或另行寄（送）達本校，本校於收到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或逕向本校出納單位繳納，本校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詢問後立即提出。

2．處理：

（1）未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校發函退回廠商並副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２）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校收存，俟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函退回廠商並副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五、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

六、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以上。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該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七、招標文件允許替代方案之採購，替代方案之押標金以主方案之押標金代之。

八、本校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但得標或未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九、本校發還押標金之時機如下：

（一）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三）本校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五）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者。

（六）廠商未得標者。

（七）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者。

（八）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十、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無論該押標金金額有無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應全部不予發還。

十一、廠商一經投標，除本節第九點之各項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押標金。

第肆節　投標

一、標函共分為四種標封，標單封、證件封、規格封（如標案未要求，則無）及外標封，前面三種標封密封後放置在外標封內密封，在外標封封面書寫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地址及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且於標單封、證件封、規格封（如標案未要求，則無）三種標封封面書寫標的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未書寫者，視同無效標。

二、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第二節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連同押標金（現金除外）或押標金繳納憑據，裝入證件封內供本校於開標時查驗。

三、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校所發之標單、規格說明書、詳細表，依式用黑色或藍色毛筆、鋼筆或原子筆詳細依式逐項填寫清楚（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並請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含營業稅）正面蓋上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裝入本校所發之標單封內，再予密封。

四、投標廠商不得在標單上書寫「照底價承覽」等文字。

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時間以落地收件時間為憑；本校屬較偏遠郵遞區，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或專人寄（送）達，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一經寄（送）達本校之標函，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六、同一廠商只能寄（送）達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視同違反規定。另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其有違反者，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七、如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時，投標廠商之資格標、規格標及價格標應同時按本節第一點規定分別密封裝入外標封；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資格、規格及價格應分別密封。

八、招標文件規定分段投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之廠商，不予開標，原件發還。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第一階段投標廠商經本校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時，再行寄送。

九、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自行詳為估算其標價。

十、招標文件中，允許共同投標時，如有同業共同投標之情形者，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投標時，應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得標後並應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契約之責任；另廠商亦得單獨投標。

十一、招標文件中，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替時，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為限。

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本點第六項情形外，並不得為分包對象，另本校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下列情形者，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四）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校之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係本人或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六）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七）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八）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九）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十）因履行本校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

（十一）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

十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外製造之產品、供應之服務或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除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限以新台幣報價。

十四、廠商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校若因故且延長原公告之決標日期，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預定決標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十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十六、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之內。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應僅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十七、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應避免附有任何與商業條款有關之文字。如附有此等文字，視同未附記。

十八、招標文件以中文為之，如附有外文譯本，該譯本僅供參考。

十九、外國廠商投標文件如以外文書寫者，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錯誤者，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其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二十、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校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十一、招標文件中未允許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校不予接受。

二十二、招標文件中，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時，廠商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替代方案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

（二）得提出替代方案之每一項目，投標廠商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

（三）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並於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

（四）提出替代方案之廠商仍應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主方案。

（五）替代方案之內容應包括規格、功能、效率、工期、價格、數量及其必要之資料，並就各該資料敘明其與主方案之差異。

二十三、招標文件中，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欲提供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提出外，同時須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以無效標處理。

二十四、投標廠商參加本校各項招標案，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各依其規定辦理：

（一）受停業處分或停止投標權仍參加投標者，停止參加本校各項招標案投標權一年。如已參加得標者，並取消其得標資格。

（二）同一廠商投遞同一標的有標封二封以上者，停止參加本校各項招標案投標權一年。

（三）得標後不訂約承辦者，停止參加本校各項招標案投標權一年。

（四）承辦本校各項招標案，未依規定期限且未經主辦機關核准延期，或驗收不符規定未依通知期限改善完竣者，停止參加本校各項招標案至交貨或改善完竣止。

（五）保固期限內經本校通知而未依期限改善完成者，於未改善完成以前停止參加本校各項招標案投標權。

第伍節　開標

一、開標前主持開標人員應詢問投標廠商有無需要提出已至本校指定地點繳納押標金之憑證，若投標廠商未於詢問時提出又未將之附於投標文件內者，則雖已至本校指定地點繳納者仍視為未繳納押標金。

二、本校會同有關機關按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當眾開標，並以本校名義決

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投標廠商應按照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委託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印章及填妥之開標出席人員申請單前往開標地點，並依本校要求出示之。其授權書上應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

四、投標廠商未出席開標或未攜帶合格之委託代理授權書，視同放棄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之權利。

五、投標代表進入標場須繳交本校之開標出席人員申請單及委託代理授權書（如負責人親自投標則免繳），原則以每一投標廠商最多只准兩人進入標場，並應為各廠商之現職人員。投標代表如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未繳交授權書或經查身份與授權書所載不符者，不得進入標場；經查驗符合者，始准入場參予開標及比減價格。

六、辦理公開招標時，在開啟標單封前有三家以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合格廠商，即可進行開標作業。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

（一）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

（二）使用本校隨招標文件所附外標封。

（三）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四）外封套上載明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地址及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

（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六）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隸屬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未就本採購案分別投標者。

七、廠商所寄（送）達之標函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不予開啟標封，其標函得由投標出據領回，已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一）投標文件未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

（二）未使用本校隨招標文件所附外標封。

（三）投標文件未書面密封。

（四）外封套上未載明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地址及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

（五）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六）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隸屬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採購案分別投標者。

八、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者，其作業規定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階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後一次遞送承辦單位。屬廠商下一階段之投標文件，由主持開標人及監辦人員於密封處簽字，交承辦單位攜回統一保管，俟後續階段之開標時，再予開啟。

（二）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階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

密封，押標金單據應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投標文件，並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承辦單位通知下一階段投（開）標日期遞送之。

（三）採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四）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規格標及特殊要求，得約定期限，以請購單位攜回審查為原則。

（六）採分段開標者，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免予公告。後續階段之投（開）標日期，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九、開標前如合格廠商家數符合規定，即進行開啟標封作業，其程序係先開啟證件封，經審核合格者，再開啟標單封。

十、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除第(二十七)(二十八)項情形外，其已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一）未繳納押標金者或未依第參節第二點辦理者。

（二）押標金繳納憑據上所填列本校名稱與本校名稱不符或低於規定金額者，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之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原因若係本校造成者，則不在此限。

（三）未使用本校所發各項招標文件或擅自修改招標文件。

（四）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塗改原標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五）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而未蓋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者。

（六）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七）標單未加蓋印章或難以辨認者。

（八）投標廠商在標單上書寫「照底價承覽」等文字。

（九）投標文件未按第肆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十）未依第貳節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十一）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十二）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式填寫完整，或未提出或投標廠商聲明書中第一至七項中任一項答「是」者，或第一至九項中任一項未答者，或所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有誤者或聲明內容不實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十三）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採購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十四）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十五）證件封內檢附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或缺少者。
（十六）證件影本模糊不清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
（十七）未於規定時限內寄（送）達者。
（十八）證件封、規格封及標單封未予分裝或裝錯袋者。
（十九）停止投標權尚未解除者。
（二十）附有超出規定以外之文件或條件，或具有超出規定外之選擇性或替代性投標書，或有任何不合規定之事項者。
（二十一）投標廠商附加任何條款以保留其接受或拒絕得標或簽約之權利與義務者。
（二十二）對招標文件之條款或要求加以曲解或忽略情事，或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內容有超越招標文件條款與要求之外者。
（二十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二十四）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二十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者（如圍標、恐嚇他人投標等）。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停止開標程序，其投標文件除外標封本校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除第(三)項情形外，並無息發回其押標金。分段投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本校得予發還。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者。
（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三）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七）因應突發事故者。
（八）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九）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十二、提出替代方案廠商之主方案及替代方案標封同時開封審查。

十三、如採取分段開標時，依序先審查資格標，俟審查後再開規格標，俟規格審查後，方開價格標。

十四、開啟標封後，如發現標封內裝有非屬投標文件之情形，如符合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之情形，則依規定不予決標；其有違反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之嫌疑者，並移送檢調機關處理。

十五、開啟標封後，如發現標封內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應有之文件，以無效標處理，開標現場不接受廠商補送上述要求之文件。

十六、審查作業以開標當場審查為原則，因規格複雜無法於當場完成時，得約定限期由請購單位攜回審查。

十七、本校辦理開標、審標、協商等作業，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規定辦理者，視

同放棄。

十八、本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結果由本校通知，對不合格者並敘明原因。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得允許廠商補正。

十九、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情形：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

（三）參考性質之內容。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二十、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二十一、參加開標人員於進入開標會場後，非經主持人同意不得使用呼叫器或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以免干擾開標之進行。投標廠商不得有妨礙開標或暴行脅迫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開標會場並依法處理。

二十二、本校得因特殊情事視事實需要於開標前宣佈，或於門首公告及採購公報公告，延長等標期、展延開標或停止開標。

二十三、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經本校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始舉行。

第陸節　決標

一、決標原則：

（一）基本決標原則：

1．決標方式採分項報價總價決標時，總標價與分項價格合計結果不一致者，以總標價為憑。

2．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憑。

3．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未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並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之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標價偏低情形或標價雖偏低但廠商依本節第三點之規定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為得標廠商。

4．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本校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但廠商有視同放棄或未到場之情形者，即喪失該次減價或比減價權利；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原座位不得任意移動或交談下，重新比減價格，但不得逾三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5．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並未達比減價格次數上限，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上限時，由主持開標人員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

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6．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但皆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7．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其標價超過底價，得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校得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8．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9．主持開標人員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10．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本校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符合本節第九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校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二）本校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使用壽命、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後依第一款基本決標原則辦理。

（三）招標文件已有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最低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應依國內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但標價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者決標。如無國內廠商減至外國廠商標價者，決標予外國廠商。

（四）招標文件規定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四條，以高於外國廠商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其優惠比率等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於補充投標須知另外規定外，其餘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基本決標原則辦理，另本款不得與前款同時適用。

（五）招標文件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者，其優惠價差等依優先採用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於補充投標須知另行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基本決標原則辦理。

二、超底價決標：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如不逾預算數額且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時，本校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斟酌實際情形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

機關核准。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當場予以核准，或先予同意保留後，由本校先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過程、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監辦人員，再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報經核准即予決標後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校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發還押標金。

（二）如經比減價格後，其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以上時，本校應即宣布廢標。

三、標價不合理之處置：

（一）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八十條規定辦理。

（二）標價偏低之處理，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本校得請該廠商現場提出說明，或保留決標並請該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若本校認為該說明仍無法消除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之疑慮及風險，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但若本校於該廠商提出說明後，認為經該廠商提供擔保，可消除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之疑慮及風險，則應通知廠商自本校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提出差額保証金作為擔保，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四、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一）未能減至本校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規定通知而未依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時，本校宣布底價後決標。

六、異質之財物或勞務採購，以採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辦理決標者，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及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

七、招標文件中，如規定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採購者，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所列投標、報價及押標金繳納等方式辦理投標，本校亦據招標文件所列規定辦理開標。

八、採最低標決標於超底價無法決標時，或採最有利標決標時，如招標公告已預告協商措施，且招標文件內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則依規定辦理協商。

九、視同放棄情形：

（一）本校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

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投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十、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前發現該分包廠商於投標後決標前方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本校，否則不決標予投標廠商。其於決標後發現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本校。

十一、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本須知第參節第八點、第肆節第十二點、第伍節第十點之各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二、依前點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以及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其原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決標者，本校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第柒節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一）金額：詳招標公告。

（二）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契約所訂之最後交貨或完工期限長九十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履約保證金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繳交。

（四）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五）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二、差額保證金

（一）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二）廠商應自本校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放假日者順延一日）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提出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三）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適用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規定。

（四）除繳納期限外，繳納、發還、不發還及有效期限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一）如招標文件有特別規定，承包商得申請預付款，並應按規定繳納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之保證期限自提供保證

時起迄預付款全部扣回結清時止，或至本校通知解除本保證責任止。

（二）承包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承包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承包商未依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本校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年利率百分之五（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廠商之日起至撥付本校該還款金額之日止）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本校尚待支付承包商之價金。

（四）本校給付之預付款及預付款之扣回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承包商申請每期預付款時，應依本節第八點規定形式提出相等於該期預付款金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並應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給付。

四、保留款保證金：

依契約文件規定，本校於每期估驗付款時，應保留該期估驗款金額百分之五，迄累積至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為止，作為保留款，承包商亦可一次提出決標總價百分之五之保留款保證金作為擔保，則每期估驗付款時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由本校無息發還。惟辦理準末期或末期估驗時，若結算金額之百分之五大於原保留款時，本校將從準末期或末期估驗付款中保留結算金額百分之五減原保留款之差額併原保留款作為本採購案之保留款（承包商亦得提出該額度之保留款保證金作為擔保）。保留款或保留款保證金保留至全部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或至本校通知解除本保證責任止。

五、保固保證金：

（一）依契約文件規定，承包商應於全部完成驗收付款前，向本校提出結算總價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作為承包商對本採購案保固之保證，保證承包商於保固期間能按本校之要求辦理承包商責任之修復工作。保固保證期為自全部驗收合格之日起，至契約規定保固期滿，本校簽發保固合格通知日止，該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或至本校通知保證人解除本保證責任時止。

（二）承包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六、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金：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公告及本須知第貳節等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本須

知第貳節等相關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替代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應不少於總標價。

（二）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應附於證件封內一併提出。

（三）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四）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七、各項保證金均應於期限內繳足，再憑訂立契約。

八、各項保證金繳納方式如下，得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三）保付支票。

（四）郵政匯票。

（五）無記名政府公債。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八）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九）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保證金之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又以銀行支票、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校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校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九、各項保證金之繳納：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應在繳納期限前，逕向本校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在本校通知繳納之期限前三天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校申請在該申請書上蓋印章，俟本校蓋妥後，攜帶該已蓋妥印章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廠商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本校，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在本校通知繳納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

信用狀，信用狀上應加註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並將信用狀及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各四張繳納至本校，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在本校通知繳納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繳納至本校，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

（五）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本校通知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繳納至本校，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

十、各項保證金之退還詳契約規定，其方式同押標金。

十一、廠商所繳納之各項保證金及各該孳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因履約或驗收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五）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六）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七）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八）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九）未依本校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十）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二）經依契約規定予以扣除者。

（十三）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

（十四）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第捌節　簽訂契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公告日起十五日內（末日為放假日者順延一日）按照本校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印章來本校簽訂契約。

二、簽訂契約時各項目之單價，應按決標總價與投標總價之比例調整之，如某項單價認為不合理時，本校於訂約時有權調整。

三、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其押標金不予退還，本校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標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標價以下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一）未於決標公告日起五日內（末日為放假日者順延一日）來本校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來本校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辦責任者。

第玖節　本校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停止其投標權：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二、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四、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第拾節　異議及申訴

廠商與本校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異議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第拾壹節　其他

一、本須知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二、本校與投標廠商雙方相互通知，包括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等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均須以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以面交簽收或以掛號郵寄至雙方預為約定之地址為準。

三、專利及著作權：廠商如在本採購使用專利品，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承包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承包商負擔。

四、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本校之人員或本校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五、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未通曉者，承包商應備翻譯人員。

六、本校與投標廠商間之履約事項，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七、本校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得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八、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份。

九、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或與相關法令相牴觸，以「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或相關法令為準。